發佈：2008-11-06, 週四 02:52
點擊數：12434

邱義仁因「安亞專案」被收押，特偵組所持羈押理由是否合乎「比例原則」、是否有「押人取供」之嫌，已廣受社會各界批評。令人萬萬想不到的是，今天(5日)的《壹週刊》竟然大幅刊登屬機密外交的「安亞專案」的用途，並明確指出該筆資金是用來收買前WTO秘書長蘇帕猜。檢調洩露國家重大機密的惡行，實令人匪夷所思。由於不相信特偵組自行偵察洩密的誠意，段宜康、林濁水、賴清德、徐佳青等今天向台北地檢署告發特偵組所有承辦邱義仁案的檢察官。

段宜康表示，特偵組檢查官因洩露偵察中所知悉的事項，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偵察不公開之規定，應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「洩露國防以外之秘密罪」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此外，「安亞專案」屬國家機密保護法所核定之國家機密，特偵組檢察官亦該當該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段宜康表示，自從阿扁洗錢疑案自八月十四日爆發以來，《壹週刊》已連續十一期細詳刊載特偵組的偵辦內容。觀其內容之詳細，顯然是檢察官親自對記者透露。特偵組發言人陳雲南雖在一個月前就曾對外承諾會調查，但顯然沒有任何動作。到了今天，特偵組檢察官竟然大膽到把國家機密洩露給媒體。
這種行為不但讓蘇帕猜可能陷入收受外國賄賂甚至叛國的罪名，造成台灣和泰國的關係大倒退，更嚴重的是，現在全世界接受過台灣資助的政治人物都在害怕，不知道何時會因為台灣內部的政治鬥爭而被曝光，台灣的外交要怎麼做下去？

台北市議員徐佳青表示，雖然特偵組今天表示會分案調查洩密案，但特偵組的誠意令人質疑，否則《壹週刊》也不會連續洩密了十一期。特偵組自然不能自行調查，那就由台北市地檢署的檢察官來調查。徐佳青進一步表示，中國為了台灣機密外交的內容，每年不知道花多少預算在台灣內外佈線。特偵組檢察官等於免費奉送中國情報人員一條重要情報。我們要求台北市地檢署立即偵辦洩密案，
若證實為特偵組檢查官所透露，屆時
我們將再度告發，要求
以刑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五項「幫助敵國之間諜罪」論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台灣國際處境困難，機密外交實為不得不然。我們希望社會大眾重視檢察官洩露國家機密的嚴重性，我們更希望特偵組檢察官以國家為重，在接下來的偵辦過程中不要再把台灣賣給中國。


Phoca PDF